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5,724,390.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推选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提名王维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伍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信用担保。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5年11月26日